

经济政策常识

(注意保存)

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市支行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
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	(5)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关于加强金融管理打击走私 贩私等经济犯罪活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0)
中国工商银行(审计监察部)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 行系统工作人员经济犯罪案件的处理意见》的通 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银行贷款给城乡集体和个 人购买进口汽车的通知.....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 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告，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

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

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罪犯的意见

为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议司法机关对下列罪犯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一、个人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

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武装掩护走私或者以暴力抗拒缉私检查的，应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判处死刑。

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走私的货物、物品价值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依法处罚。

对多次走私犯罪过去未经处理的，应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价值总额或者违法所得依法处罚。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个人贪污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少数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凡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以及党费、团费等的，应依法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贪污的数额依法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

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个别受贿二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依法判处死刑。

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个人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依法从严惩处。这些罪犯，兼犯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等罪行的，可按数罪并罚直至判处死刑。

个人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个人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情节严重并犯有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等其他罪行的，应按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诈骗的数额从重处罚。

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盗窃邮寄物资、运输物资，倒卖车皮（指标），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凡属贪污、盗窃、倒卖国家重要统配物资的，依照刑法有关条款分别按贪污罪、盗窃罪或投机倒把罪论处。其中盗卖粮食二十万斤以上，石油五十吨以上，倒卖木材五百立方米以上，化肥二百吨以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这几种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八、盗运出口珍贵文物、珍禽、珍兽、金银、贵重药材，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九、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它毒

品，情节严重的；贩毒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贩毒的惯犯、累犯，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武装贩运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的；开设烟馆聚众吸毒的，应依法从重惩处；直至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对执法人员以及检举、揭发、作证人员进行报复、行凶的，应依法从重处罚。造成死亡的，应依法判处死刑；造成重伤、重残以及其它严重后果的，应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以上各项犯罪，具有法律规定的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予以从重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贪污罪的几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一）关于贪污罪与内部职工的盗窃罪的区别问题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盗窃公共财物（即监守自盗）构成的贪污罪，与内部职工的盗窃罪，有时不易区别。区别这两种罪的关键在于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前述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其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例如：出纳员利用其职务上保管现金的便利，盗窃由其保管的公款，是贪污罪；如果出纳员仅是利用对本单位情况熟悉的条件，盗窃由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保管的公共财物，则应是盗窃罪。售货员利用其受国营商店委托经管货物和售货款的便利，盗窃由其经管的货物或售货款，是贪污罪；如果他仅是利用对商店情况熟悉的条件，盗窃由其他售货员经管的货物或售货款，则是盗窃罪。

（二）关于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定罪的问题

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包括一般共同犯罪和集团犯罪），应按其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定罪。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一般是由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决定的。

如果共同犯罪中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是贪污，同案犯中不具有贪污罪主体身份的人，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例如：国家工作人员某甲与社会上的某乙内外勾结，由甲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或者骗取公共财物，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甲定贪污罪，乙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也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售货员某甲与社会上的某乙、某丙内外勾结，由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付货不收款、多付货少收款，或者伪开退货票交由乙、丙到收款台领取现金等手段，共同盗骗国家财物，三人共同分赃，甲定贪污罪，乙、丙也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

如果共同犯罪中主犯犯罪的基本特征是盗窃，同案犯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应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例如：社会上的盗窃罪犯某甲、某乙为主犯，企业内仓库保管员某丙、值夜班的工人某丁共同为某甲、某乙充当内线，于夜间引甲、乙潜入仓库盗窃国家财物，四人分赃。甲、乙、丁均定盗窃罪，丙虽是国家工作人员，在参与盗窃活动时也曾利用其仓库保管员职务上的便利，但因他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的作用，仍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

（三）关于贪污财物达到多少金额才定罪判刑的问题

根据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这既有一个数额上的限定和相应的量刑幅度，又可以根据具体情节灵活掌握，是符合实际的。个人贪污二千元以上的，应追究刑事责任，定罪判刑。个人贪污二千元以下的，并不是都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认为，贪污千元左右，情节严重的，都一律不定罪判刑，是不符合上述精神的。因此，贪污二千元以下的，根据情节，可以判刑，也可以不判刑，不宜都不判刑。

对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分别处罚。共同犯罪的贪污案件，特别是

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对主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贪污犯罪集团的危害尤为严重。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四）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问题，首先应区别是否归还。如果归还了，则性质是挪用，除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应判刑的外，一般属于违反财经纪律，应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如果不归还，在性质上则是将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转变为私人所有，可以视为贪污。但确定挪用公款是否归还、是否构成贪污在时间上需要有一个期限，在金额上需要达到一定数量。当然，还要注意挪用公款的其他情节。司法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六个月不还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以贪污论处。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按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应当注意：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六个月不还的，要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挪用公款供个人（包括本人或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等，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超过六个月未还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如果因家庭生活困难、为亲人治病等原因，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虽然金额已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但被发现前已归还，或者确实准备归还、而暂时尚未归还的，可不以贪污罪论处；由主管部门追回挪用公款，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对于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挪

用时间虽未超过六个月，但数额巨大的，也应以贪污罪论处。

2、挪用公款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赌博等非法活动，挪用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其挪用的时间不受需要超过六个月的限制，不满六个月的也应以贪污罪论处。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3、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每次挪用均不超过六个月的，其挪用时间应从第一次实用算起，连续累计至挪用行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计算贪污数额应按最后未还的实际挪用金额认定。

4、银行、信用社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冒名贷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偷支储蓄户存款的，均属于私自动用库款。其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挪用时间虽未超过六个月的，应以贪污罪论处。金额较小或已归还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五）关于生产资料、资金全部或者基本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交由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的经济组织，其主管人员或者管理财物的人员利用经营之便，侵吞、盗窃、骗取集体财物的，可否以贪污罪论处的问题

当前，凡生产资料、资金全部或者基本上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交由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的，应视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层次，其主管人员或者管理财物的人员，利用经营之便，以侵吞、盗窃或骗取等手段，将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资金或应上交集体经济组织的利润非法占为私有的，以贪污罪论处。

二、关于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等各种名义收受财物的，可否认定受贿罪的问题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是渎职罪的一种。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手续费、提成、回扣等各种名义收受财物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要作具体分析，区分不同情况：

1、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区分开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受贿罪的不可缺少的要件。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为他人推销产品、购买物资、联系业务，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收受财物

的，不应认定受贿罪。对于其中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严禁经商的规定，或违反有关工作制度和纪律的，由所有单位处理。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按其他法律规定处理。

2、把合理报酬与违法所得区分开来。如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为外单位提供业务服务，按规定得到合理奖励的；为本单位推销产品、承揽业务作出成绩，按规定取得合理报酬的；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专门机构，从事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咨询服务等工作，按规定提取合理手续费的；取得这些合理的劳动报酬，均不属于受贿。

3、把对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有利与无利区分开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论对搞活经济有利或者无利，其性质都是受贿行为。但是，区分对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有利或无利这一界限，对于衡量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对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否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都是必要的、有意义的。

当前，在经济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收受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他人勾结，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以少报多、以多报少、抬高或降低物资价格、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等手段为他人谋取利益，使国家或集体受到损失，而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均应认定为受贿罪。

犯受贿罪，同时犯投机倒把罪、诈骗罪、贪污罪的，应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在司法实践中，对个人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金额可以参照贪污罪的金额，并可根据具体情节来掌握。

(二)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接受对方物品,只付少量现金,可否认定为受贿罪以及受贿金额应如何计算的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物品,只付少量现金。这往往是行贿、受贿双方为掩盖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情节严重,数量较大的,应认定为受贿罪。受贿金额以行贿人购买物品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受贿人已付的现金额来计算。行贿人的物品未付款或无法计算行贿人支付金额的,应以受贿人收受物品当时当地的市场零售价格扣除受贿人已付现金额来计算。

(三)关于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收受贿赂,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收受贿赂的问题,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借机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除没收全部受贿财物外,应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对单位进行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或者为谋取非法利益,收受贿赂,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除没收全部受贿财物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对单位没有进行违法活动的,或者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没有中饱私囊的,由主管部门没收该单位的不正当收入,并酌情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关于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问题

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追究刑事责任。行贿